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5〕42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(二期)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县住建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麟游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(二期)初步设计的报告》(麟住建字〔2025〕23号)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参考专家评审意见,经研究,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,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:

- 项目名称: 麟游县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(二期)
- 主管单位: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建设单位: 麟游县城镇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 建设地点: 麟游县城区

五、建设工期：17 个月

六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在南坊新城南坊小学西侧冲沟、武家沟搬迁点、南坊小区南侧、南坊搬迁点新建 3.0*2.0m 钢筋混凝土箱涵 55 米，使用消力坎、铅丝石笼护砌、坡面植草等措施防冲固土；铺设 DN500-DN800 混凝土管道 274 米排至凤凰路；新建 2.0*1.5m 排水渠 214 米；DN6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356 米，DN4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034 米。在官坪新区水眼沟铺设浆砌片石水渠 482 米。在老城区青莲路、青莲东路、桑园新村、庙沟，铺设 DN5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524 米、DN3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32 米，新建检查井 27 座，双算雨水口 12 座；0.4x0.4m 盖板渠 1560 米；沿村内道路两侧新建 0.4*0.5 米混凝土排水渠 855 米；C25 片石混凝土护坡 853 米等。

七、投资总概算：核定项目总概算 3096.86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2541.5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80.05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75.29 万元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建设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，手续不全，不得开工建设。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环境保护、节能管理规定，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率。

（二）要严格按照批复规模、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，在施工图设计中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各项设计做进一步优化和细化；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，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内，不得挪用资金。严禁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如需调整概算，要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调概申请。

项目代码: 2502-610329-04-01-562143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3月20日

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财政局，县自林局，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，
县农水局，县交通局，县审计局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3月20日印发
